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 2016/17 - 2017/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

注意事項:

- 1. 參選人填寫本表格前,請先仔細閱讀本校《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-全文已上載於舊生會網頁中關於我們/歷史/會章 一欄 或輸入連結 http://www.olc.edu.hk/ppa/download/CouncilElectionGuidelines.pdf 瀏覽。
- 2.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。
- 3. 填妥提名表格後請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,郵寄九龍黃大仙龍鳳街 3 號聖母書院,封面註明「校友校董選舉」。
- 4. 参選人須提供正確資料,否則取消參選資格。
- 5. 本表格丙部之資料將上載於本會網頁作是次參選宣傳之用。舊同學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- 6. 是次收集的參選人個人資料只用作「校友校董」選舉之用。

甲部:參選人及提名人基本資料

參選人	提名人 (自薦者不適用)
姓名:(中文) (英文) 離校年份及級別:	姓名: (中文) (英文) 離校年份及級別:
身份證號碼:	身份證號碼:
職業:	職業:
電話號碼:	電話號碼:
電郵地址:	電郵地址:

乙部:參選人聲明

- 本人為曾就讀於本校的舊學生,並且清楚了解參選人資格的規定。
 本人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聖母書院法法團校董會章程第二條(見附件一)列明的願景與使命,並按照有關願景與使命,履行職責(見選舉指引附件二)。
- 2. 本人附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(見選舉指引附件四)。
- 3. 本人亦會遵守教育局指引中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」的條文(見選舉指引附件五)。
- 4. 本人明白,當選為校友校董者,不得作出辦學團體認為有違學校願景與使命的事。
- 5.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在本會網頁,原文發放本表格丙部內容,作是次選舉之用。
- 6. 本人鄭重聲明本表格填寫的各項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及真實,如有虛報或隱 瞒,本人必須承擔可能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參選人簽署:	簽署日期: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提名人簽署:	簽署日期:

丙部:

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 2016/17 - 2017/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人簡介

照片	*姓名: (中文)	
個人簡歷:		
多選抱負:		

-完-

註:「*」為必須填寫項目。